

#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記錄：張技士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 一、報告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 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再生能源規劃目標及推動現況（詳如附件 2）

發言重點：

1. 建議釐清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中之同意備案案件數及完工案件數產生落差之原因。

2. 建議審定躉購費率時應考量電價上漲影響程度及民眾接受程度。
3. 針對發展再生能源使電價上漲影響部分，參考 NEP-II 相關計畫之調查結果，民眾能接受微幅上漲。
4. 現階段我國再生能源係以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為主，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3GW，並以「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協助推動，排除設置障礙及案場取得限制，短期固本及厚植推動基礎，長期應用各類場域及優化設置環境。

決定：洽悉。

### (三)國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發展趨勢(詳如附件 3)

發言重點：

瞭解國際間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變化及調整趨勢，將有助我國推廣目標量及躉購費率之訂定。

決定：洽悉。

### (四)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 4)

發言重點：

相關意見將作為 107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

## 二、討論案

**(一)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詳如附件 5)

發言重點：

建議參考審定原則之考量因素調整業者意見分類之方式。

決議：

1. 107 年度審定作業期程，原則同意依規劃辦理。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 3 個分組，各分組會議召集人分別請江委員青瓚、胡委員耀祖及林委員全能擔任。
3. 106 年度同意原則公開，故 107 年度委員名單仍維持原則公開。
4. 躉購費率審定原則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

**(二)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6)**

發言重點：

1. 建議應說明電能躉購費率之加成獎勵，是否包含於費率計算公式中之參數項目。
2. 近年費率公告因實務申設情形而逐漸增加規範事項，建議未來應考慮將費率公告執行細節，另訂行政命令規範之。
3. 業者對 106 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有共同認知基礎，僅表示對於各項參數估計希望能更準確及公式設計能有階梯式結構(前高後低)，爰維持與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相同，可使前後期設置者

均適用相同費率計算基礎，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 106 年度計算公式不變。

**(三)107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詳如附件 7)**

發言重點：

建議有關下限費率規定部分應考量發展環境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思考將下限費率修文刪除。

決議：107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採過去 4 年(102~105 年)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計算結果為 2.3226 元/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